



## 「同心村」元朗東頭過渡性房屋項目

新界元朗東頭山貝路1號

### 申請常見問題

#### 1. 同心村在哪裡？交通方便嗎？

「同心村」位於新界元朗東頭山貝路1號，鄰近元朗市中心，附近社區配套設施成熟，距離港鐵元朗站約十分鐘步程，村外亦有小巴專線（611、611S 號）連接市中心。

#### 2. 何時接受申請？

由每月8日起接受新一輪申請，截止時間為當月30日下午 5 時30分，以本會電腦伺服器時間為準，逾時申請將撥入下月的申請期內處理。

#### 3.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2至3人家庭。申請人須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同時該公屋申請必須為登記不少於三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料必須與公屋申請相符及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 4. 申請表格要按辦公時間遞交的嗎？

遞交申請可以有以下四種方式：

- i 網上申請
- ii 電郵遞交
- iii 郵遞申請
- iv 親身遞交

- 網上申請是 24 小時接受申請。
- 申請人亦可選擇以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方式申請，請必須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如選擇親身遞交至聖公會指定服務單位，請先查核單位的服務時間。有關單位的開放時間請參閱入住申請表格的【附件三】。

#### 5. 申請時遇到困難，我可以向那裡取得幫助？

- 如果填寫申請時遇到任何困難，請於星期一至五早上10 時至下午5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3751 7430，我們很樂意為你提供協助。

#### 6. 我如何提交證明文件？

- 如果你使用網上申請，請你參考入住申請表格的所列的文件清單，按需要事前準備好文件的正本，然後用手提電話的相機功能拍攝文件，上傳至系統即可。
- 如你填寫紙本申請表格，請你參考入住申請表格的所列的文件清單，準備好所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完成填寫申請表格後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封妥，郵遞或親身遞交。

## 7. 如何知道完成了申請/收到了我的申請？

### 網上申請

- 當你填妥申請表格，上傳了證明文件，按下「提交申請」鍵，系統會按照你所提供的電郵郵址向你發出一份「確認申請記錄」電郵，內裡附有一個申請編號，你可以利用此申請編號作為日後查詢及聯絡時使用。
- 如超過了 24 小時後你仍未有收到《確認申請記錄》，請你於星期一至五早上10 時至下午5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3751 7430 聯絡，我們會稽查系統記錄。

### 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

- 以填寫紙本遞交的申請，不論是以電郵、郵遞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我們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會向申請人於表格中所提供的電話及／或電郵發出《確認申請記錄》短訊或電郵。
- 如申請人於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有關短訊及／或電郵，請主動與我們聯絡查核。

## 8. 遞交了申請，我下一步有甚麼需要準備的？

我們收到了你的申請後，會進行初步檢視申請資格，期間有可能會聯絡你請你提供更多資料。

## 9. 多提交幾份申請是不是可以增加入選機會？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只可遞交一次申請，如發現有重複申請，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10. 接受申請時，我剛巧不在香港，我可以委託/授權親友代我申請嗎？

所有申請程序均須申請者本人完成。我們於核實申請人資格時或許有需要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不在港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會影響審核其申請資格。(如須委託/授權親友代為申請，必須註明)

## 11. 太太剛懷孕，申請時應如何計算家庭人數？

懷孕滿 16週或以上，並能提供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可在家庭成員上增加一人。

## 12. 我與舅父相依為命，可以與他一起申請 2 人單位嗎？

「同心村」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公屋的申請資格。按現時公屋的申請條件，家庭成員關係為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單身的兄弟姊妹。

## 13. 我輪候公屋剛剛滿三年，是不是我的機會比起其他已輪候多年的人要低？

不是。如符合申請資格，所有申請都是同等機會參與。

## 14. 我提交了申請後，發現錯誤填報資料，我可以更改嗎？

申請人可以憑申請編號與我們聯絡，我們核對你的資料後會為你更新有關資料。

## 15. 當我遞交了申請後，我就收到了房屋處的獲配公屋通知，我可以撤銷申請嗎？

申請人如有需要，可以撤銷申請。惟請注意：申請一旦撤銷，所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會即時作廢，曾經提交的資料或文件亦會銷毀，不會退回申請人。如申請人在撤銷後有需要再次申請，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 16. 進行會面審批後，何時會得知審批結果？

會面審批後，14 個工作天內會有電郵或短訊通知成功通過審批的申請人。如於會面後 14 個工作後仍未有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會將不會另行通知。

## 17. 審批準則？由甚麼人來進行審批？

審批基本準則：

- 符合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及通過會面審批；
- 申請人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並遵守「同心村」住宿協議及租戶守則。

審批由本會調派最少兩名人士進行，其中一名須為註冊社工；所有審批建議並提交上級督導簽批。本會對審批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完